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统计局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文件

闽市监信〔2020〕170号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0部门关于印发2020年
下半年福建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消防救援支队、人社局、商务局、卫健委、林业局、统计局，各隶属海关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

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的意见》（闽政〔2019〕6号）精神，结合《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印发实施，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推动福建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升级版向高端高效高质量发展，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助力复工复产、优化营商环境，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消防救援总队、人社厅、商务厅、卫健委、林业局、统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等10部门共同制定了《2020年下半年福建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对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其他主体及行为、产品、项目等的抽查，可参照或结合本方案的总体安排和要求同步进行。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统计局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2020年8月12日

2020年下半年福建省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为认真组织开展好 2020 年下半年全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保障抽查工作落实到位，增强监管实效，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文件精神 and 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助力复工复产工作部署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着力推行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整合监管资源，统筹执法力量，减少对企业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依法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主体、重点产品、重点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市场主体年报信息公示和相关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一批违法违规案件，发现和移送一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线索，深入推动福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升级版向高端高效高质量发展，有效维护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大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二、抽查对象

（一）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行业、领域的行业企业

经随机抽取确定的食品制造业（包括特殊食品）和批发零售企业（包括商场超市），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化肥和安全生产等各类企业。

（二）各联合抽查部门所监管领域和行业企业

经随机抽取确定的住宿业和餐饮业企业（包括宾馆饭店）、保安服务及培训企业、渔业、从事野生动物经营交易、劳务派遣企业和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以及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等海关管理企业。

（三）其他重点行业企业

经随机抽取确定的专业代理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从事境外投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等。

三、抽查内容

各联合抽查部门依据本部门监管职责和抽查事项清单，以及随机抽取企业的行业 and 经营属性等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抽查内容事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企业相关生产经营行为。根据待检查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生产经营、服务行为等检查事项。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监督检查相关企业等是否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

2. 旅馆是否按要求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以及项目变更情况；出入口、紧急通道畅通情况，如安全指示、警示标志设置和防火、防盗设施安全情况；是否建立落实住宿验证登记、访客管理、贵重物品保管和值班巡查等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按要求建立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落实有关制度和措施；是否按要求安装安全防范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监控室各项管理措施是否落实。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监管职责，检查企业相关信息和经营行为；消防、卫健部门等

根据职责确定具体检查事项。

3. 保安服务公司重点抽查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的保管设施建设情况，运钞车安全管理和定期组织应急处置演练情况；保安服务公司跨省级行政区域经营或设立分公司备案情况；保安员持《保安员证》上岗落实情况；保安员穿着 2011 式保安员服装、佩戴保安服务标志落实情况；保安员在岗培训及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保安员在岗履职情况；保安服务公司信息录入保安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完整、准确情况；保安员信息录入保安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完整、准确情况；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4. 保安培训单位重点抽查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保安培训教学情况；枪支使用培训单位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制度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保安培训单位信息录入保安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完整、准确情况。

5. 劳务派遣企业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是否规范经营；劳务派遣用工单位是否规范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其中：劳务派遣企业主要抽查年度经营状况、经营范围是否超出行政许可、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是否低于两年、是否把注册资金抽调而少于 200 万元、是否存在违法派遣员工、是否依法足额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保费等相关情况；劳务派遣用工单位主要抽查是否有在非“辅助

性、替代性、临时性”岗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是否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6.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是否规范经营,重点检查服务机构是否从事专利代理业务以及是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执业许可证。

(二) 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检查企业 2019 年度年报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 企业登记、备案和许可事项。对待检查企业的相关事项办理登记备案和许可,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进行检查。

(四) 开展“1+X”专项督查。对抽查对象中属于内资企业的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在 2020 年 1 月 - 6 月期间的相关经营行为及其提供的会计凭证、财务报告以及其他会计科目资料进行检查,依职权检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或党员干部个人是否存在奢侈消费、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线索。

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可参照本方案开展实施。

四、时间安排

本次联合抽查从 2020 年 7 月 10 日开始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组织部署阶段(7 月 10 日至 8 月 14 日)

加强沟通协调,确定参与联合抽查部门,制发全省联合抽查实

施方案，明确抽查范围、对象、内容、时间安排和有关要求，对抽查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二）确定任务阶段（8月15日至9月15日）

本次联合抽查省里不统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也不统一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要对照年初制定的全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抽查工作计划，认真牵头会同各联合抽查部门，制定抽取任务，明确抽查行业企业、抽查比例等抽取条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按属地管辖原则统一随机抽取企业名单并进行派发；个别通过市级自建系统抽取待检查企业名单的，应将待检查企业名单和抽查结果等导入协同监管平台。个别行业有特殊专业性要求，并有自行建立双随机平台的，可通过部门双随机平台自行抽取后将抽取企业名单和抽取结果导入协调监管平台。

为完成国家确定的今年抽查目标任务，下半年，各地市应根据本地区上半年抽查情况，按本地区2019年末实有企业总数的一定比例抽查，确保本地区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5%。各地市要结合本地实际，更多地针对问题多发的地域、行业和风险较高的领域开展有针对性的定向抽查，并要结合企业不同信用风险分类状况，对诚信守法企业降低抽取比例，对违法失信企业有针对性提高抽取比例。原则上待检查企业名单抽取工作须于9月10日前完成，各实施检查部门要同步进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按同级原则，由

市场监管部门或根据行业属性确定由其他参与联合抽查部门牵头成立检查组，要在梳理待检查企业名单并进行行业分类分组基础上，于9月15日前完成本级检查任务随机匹配。

（三）集中检查阶段（9月16日至11月20日）

要明确每一类企业的具体检查项目、程序、方式、标准及要点等注意事项和工作要求，尽快制定检查工作计划，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状况，灵活采用有效的检查方法，按序时进度开展检查，确保11月20日前完成集中检查工作。要认真按照《政府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等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程序与要求，依法规范实施检查，增强检查实效。各级检查组要按照检查结束之日起20日内公示检查结果的要求，在检查结束后尽快综合形成最终检查结论，由各部门检查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录入和公示检查结果。省市场监管局登记的待检查企业，按属地监管原则，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联合抽查部门根据监管职责权限实施检查。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登记的企业，可由本级直接实施检查，也可委托下级部门进行。

（四）后续处理和总结完善阶段（11月21日至12月10日）

各级检查组要抓紧做好检查资料、立案调查移交、立卷归档等所有后续工作。各地要认真回顾本地区开展联合抽查工作情况，总结提炼经验，针对存在问题，采取改进措施。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参与联合抽查部门要按照对口原则，于12月5日前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总结材料，分别报送

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消防救援总队、人社厅、商务厅、卫健委、林业局、统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升认识。全省各级各联合抽查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联合抽查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际行动；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落实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更好发挥政府市场监管作用具有重要意义，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把联合抽查工作抓紧抓实。

（二）加强统筹，落实责任。要认真落实福建省“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发挥各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分工，形成合力。要把综合性联合抽查和专项性联合抽查紧密结合起来，统筹涵盖《2020年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抽查工作计划》及《2020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内容，抓好组织实施。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抽查工作实施方案或计划，组织协调做好抽查对象名单抽取、梳理分类、开展检查和情况汇总报送等工作；依职责对监管领域企业的相关许可事项和相关生产经营、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年报公示信息进行监督检查，开展“1+X”专项督查。公安、人社、商务、卫健、林业部门负责对各自监管领域企业的相关许可事项和经营服务行为等进行监督检查。消

防部门对场所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及根据自身职责确定具体检查事项。统计部门负责对企业公示年报中统计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海关部门负责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各级各部门要严明工作纪律、群众纪律、保密纪律，在检查中要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各项要求，不得接受企业宴请，不得接受企业赠送的礼品，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及时沟通，搞好保障。要畅通信息渠道，加强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各地抽查工作进展情况。要适时组织开展工作调研，帮助基层解决问题，推动抽查工作深入开展。要统筹调度执法车辆，保障检查组执法用车。要加强探索创新，不断健全联合抽查工作制度、机制和模式，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制度化常态化，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抄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政府办公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印发
